

信托法之理论与实务

方嘉麟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12.280.4
F203:1

方嘉麟 著

信托法之理论与实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法之理论与实务/方嘉麟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7

ISBN 7-5620-1002-1

I. 信... II. 方... III. 信托—财政法—中国 IV. D922. 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0258 号

书 名 信托法之理论与实务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3. 75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本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5 000
书 号 ISBN 7-5620-1002-1/D · 952
定 价 28. 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lf5620@263. net
网 址 <http://www. cupl. edu. cn/cbs/index. html>

☆☆☆☆☆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授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除外）独家出版。

版权所有，未经著作权所有人书面授权，禁止对本书之任何部分以电子、机械、影印、录音或其他方式复制或转载。

作者简介

方嘉麟

学 历

政治大学法学士

美国宾州大学法学硕士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博士

经 历

公司法修正审议委员会委员

信托法制定委员会委员

公益信托申请设立准则委员会委员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议委员

现 职

政治大学法律学系教授

主要著作

企业兼并与集团企业

内 容 简 介

“政府”近年极力推动金融市场自由化、国际化，金融产品多元化已是必然趋势。信托以其扩张权利、限缩责任之本质以及隐匿性、多样性等弹性空间，极具成为下一波新型金融产品主力之潜力。惟法制完备为实务顺利运作之前提，本书乃自比较法学角度探讨信托法之理论与实务——就实务面而言，本书逐一检视台内外信托产品之异同，特别是信托设计如何弥补我们固有财产移转及管理模式缺憾，并评估信托业务之未来取向。就理论面而言，除以实务印证理论，探讨其中盲点外，如何借由法制设计，控制平衡信托本身所隐含之价值矛盾与冲突；而源于英美法系之信托，又如何与袭自大陆法系之基础法制整合，是为本书两大重点。

推荐序一

信托及英美传统所发达之特殊制度，富有高度之弹性在经济社会文化科技多方面都能扮演极重要的角色，远非大陆法系国家类似制度所能比拟。是以本世纪以来，深受大陆法系国家之重视，纷纷加以采用。我们自一九七〇年“政府”正式开放设立民营信托公司，经营有关业务迄今虽已历二十余年，但因始终尚乏专门立法制基础，实物上各项设计或乏明文规范，或适用子法体系混淆，使真正信托产品亦因基本法律妾身不明无由推广发达，至以为憾。穷本溯源主要系因人们对信托制度观念尚极模糊，对其制度之重要性未能深切了解有以致之，从而如何纠合有识之士阐扬信托理论，使信托学与信托法能在国土落实生根实为根本要图。

余于二十年前任教中兴大学时即受“财政部”委托研拟信托法草案，其间经“财政部”多次研拟会议讨论，历时十余年之久终于一九九三年二月定稿送“行政

院”审查。其间对属于大陆法系之我们在引进英美法系设计与法系融合所遭遇之困难知之甚详。对于阐扬斯学之必要亦有更深之体认，坊间阐释信托法研究制定委员会委员，年轻有为，今欣见其以法系、文化比较方式诠释信托学理，并阐述法制背后之文化社会经济因素，内容丰富，见解精辟，相信对信托制度之全盘深入探究必至裨益。至粉经由此书之刊行能引发各界对信托之关心与兴趣，俾信托制度在我们日益茁壮成长。际兹此书付梓前夕，爰略述广略并乐为推介。

杨崇森 识

一九九四年四月

推荐序二

信托制度为英美法系之特有产物，在运用上极富弹性，且深具社会功能，故早为英、美广泛采用。因此，近世纪以来，大陆（罗马）法系国家如日本、韩国等亦纷纷引进采用，并立法予以规范。一九七〇年间“政府”为建立中、长期金融体系，正式开放信托投资公司之设立，而研定信托专法以规范基本法律关系之需求亦日益殷切。嗣于一九七五年间，“财政部”委请当时任中兴大学法律系系主任杨崇森博士，研拟信托法草案初稿，并成立信托法研究小组审慎研商。惟迨一九八六年间，“财政部”以信托法乃民事特别法，而移请“法务部”续行办理。

鉴于我们法制系属大陆（罗马）法系，在继受上自不免有许多困难，“法务部”乃于一九八八年二月间，成立信托法研究制定委员会，邀请多位学者、专家参与，历七十七次会议审慎研讨，几经易稿，至一九九三

年二月间，方始定案。其间除广泛搜集各国立法例外，同时多次邀请美、日等国学者前来演讲座谈，并组团赴日、韩、美、港等地考察，俾使所拟定草案得兼顾信托功能与我之情况。然信托与固有民法体系颇有出入，我们与英美国情亦属有别：而商事信托规定不但先于信托专法制定，且各自独立脉络不甚一致，凡此皆为研拟草案时必须克服之困难。

台湾诠释信托基本观念之书籍不多，而人们对信托之概念仍极模糊、投资公司之信托业务亦与信托法理尚有未洽，亟需学者专家著书立说，以弘扬学理，确立法制。嘉麟教授除任教大学信托法课程外，并参与信托法草案之研拟工作，今欣见其将理论探究心得与参与研拟经验整合发表，对信托法理之阐扬尤见功力；亦且本书对信托各种实务设计，以及继受法制后文化社经各层面所受冲击，并广泛深入予以探讨，相信对信托法理之了解与信托法制之健全发展，必然大有助益。

余亦曾忝列前揭委员会之一员，并为幕僚工作者之一，参与草案之研拟工作长达五年，其间所生之困惑与遭遇之困难，实难以言宣。惟继受法制本非易事，诚如嘉麟教授所言，信托法案之研拟，仅为建立法制之起

点，而非终点。完整信托法体系之建立，自有赖学界与实务界多予阐释与补足。爰乐为之序。

叶赛莺 识

一九九四年四月

推荐序三

信托法之规范民事与商事信托之基础法制。我们自一九六五年动产担保交易法施行以来虽引入多项信托设计以因应社会企业需求，但信托产品与信托业务始终未能顺利推展，此与法制不备、体系残缺实具相当关联。“法务部”乃历经数年之研究终于完成信托法草案，以确立基础法制厘清信托关系。

嘉麟教授除参与信托法草拟工作外，并于教授信托法课程之余，致力于我们与英美信托理论与实务之比较研究。今欣见其将研究成果出版发表，相信对有志研究此一领域者必有所裨益。同时，对于我银行信托业务、证券投资信托及至新型信托产品如不动产信托、年金信托，以及我独创之公职人员强制信托应可提供规范模式与理论架构。

政大法学业书结合全体师生研究成果已深获佳评，尤其是研究主题涵盖各不同领域，而均衡发展，更显示本系所人才济济，且都勤于治学。本著作列为政大法学

2 推荐序三

丛书之一而出刊，诚可相得益彰，爰乐为之序。

赖源河 识
一九九四年四月

作者序

一九八六年自美返台，蒙当时东吴法学院院长章孝慈先生以及法研所所长王绍郁先生赐予机会至东吴法研所兼任授课。一九八八年又承吾师法治斌教授厚爱推介，至母校政治大学法律系专任教职。专兼任课程重复并最感兴趣者厥为信托法。此因赴美求学之初即深感大陆法与英美法不仅实体规范有所出入，思维方式歧异尤大。而信托法又为英美衡平法下之设计，衡平法系属英美法独具之体系与传统大陆法差距更远。同时，我们约三十年前即已引入英美信托设计，但迄今信托产品未见发达而信托法制亦仅聊备一格。法制继受于何种程度内受到继受国社会习俗、传统观念以及经济发展之影响亦向为比较法学之研究重心。

法制继受与法系融合既为近代法政思潮主流，则循大陆法系之我们如何引入英美法系下之产品，并克服法系不同之扞格与协调文化社经背景之差异，不仅可供各国法系整合为参考，亦可为东西方文化价值对立融合冲突，以及南北方发展策略传承经验之研究题材。适“法务部”正参酌各国立法例研究制定信托法，承研究制定委员会主席杨崇森教授与叶赛莺司长提携后学使有幸能参与制定过程，不但得窥法制继受之实际运作，更由其他委员

2 作者序

之学养经验获益良多。信托法既源自英美法系则于立法中如何使之与固有法系契合又保存其本身特性；而信托法又为多项子法之母法，不仅需提供千奇百怪实务设计之统一理论基础，又涉及各方尖锐权利义务之对立，在均使信托法之制定左支右绌困难重重。

是以，研究制定委员会对特定议题亦在因背景经验、或着重层面不同而引发激烈论辩。本书系企图由法律架构隐含之价值冲突，以及法系差异角度解析评论草案设计，其中许多概念构想实系得自讨论时其他委员之激荡启发，而本书撰写过程中尤蒙各委员拨冗指导匡谬正误。于此特向主席杨崇森局长，以及委员会成员王泽鉴教授、方国辉副处长、方万富检察长、何瑞富科长、林云虎参事、洪祯雄检察长、陈木在局长、陈计男庭长、黄子能专员、黄松棋科长、游乾赐参事、叶赛莺司长、赵永康评事。郑丽珠科长，以及赖源河院长（以姓名笔画顺序为准）深致谢忱。

同时，由于文中讨论评析多涉及民法体系，乃不揣浅漏厚颜向民法学者多所请益。承中兴大学林诚二教授、东吴大学谢在全教授、陈荣传教授以及本系所施文森教授、曾世雄教授、苏永钦教授、黄立教授、陈惠馨教授、郭明政教授与陈自强教授不吝赐教，谨在此表达由衷谢忱。本书付印前并赖研究所谢幸伶同学，以及本系汪友尧、黄政杰、曾华弘与卢天圣同学细心校对，于此一并致谢。本书之成，虽系植基于前辈先进之研究成果，且幸获多位名师方家指导匡正，然由于笔者学殖未深，谬误难免，尚祈法学先进不吝赐正。

本书自构思至完成历时两年，其间最新参考资料求取不易，体系瓶颈难以突破，价值理念又时交相冲击，幸赖外子叶建中教授激励扶持感念良深。而家父对我一生影响深远，其从事法学教育已四十余年，融合西方个人主义与东方追求群体和谐之教育方式亦为我所致力效法。我之法制大体上均系继受而来，而法学研究者自易感受中西文化之激荡。之所以选择文化比较方式为法学研究，实系受家父之熏陶影响。家母一生无私奉献，早年于外国适逢时局变化，然家母克勤克俭备极辛劳帮助家父完成学业，其不畏艰难之精神对我启迪尤深。求学就业过程中惠我助我者良多，特别是舅母吴舜文女士兼顾家庭事业奋门不懈，益坚定我于家庭工作两方面兢兢业业努力以赴之决心。本书付印日适家父八秩华诞将届，谨以此书献于家父为堂上寿。

方嘉麟

一九九四年四月

于政治大学研究室

目 录

推荐序一	杨崇森 (1)
推荐序二	叶赛莺 (1)
推荐序三	赖源河 (1)
作者序	(1)
第一章 简介	(1)
第一节 信托之特性	(2)
第二节 研究动机与目的	(6)
一、研究动机	(6)
二、研究目的	(13)
第三节 本书架构	(20)
一、比较重点	(20)
二、本书架构	(21)
第二章 信托之特性与实务设计	(25)
第一部分 信托之意义及起源	(26)